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54号

罪犯周政志，男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13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25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政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987375.58元。后因漏罪，2017年6月21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325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政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原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1420354.72元继续追缴。后又因漏罪，2018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25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政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；原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9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31年1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2000元，所获赃款180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7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，后因漏罪解回再审，于2017年7月5日押回忠庄监狱执行，2017年8月8日调入遵义监狱执行，后又因漏罪解回再审，于2018年11月14日押回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2000元（已执行400元）及赃款继续予以追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30年8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政志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政志自上次减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周政志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除2022年上半年政治考试不合格外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周政志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2000元(上次减刑裁定载明已履行400元，本次履行1000元)；继续追缴赃款赃物（未履行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95.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32.2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该犯2022年上半年政治考试不合格扣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周政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政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政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